

文件

部会院院局局局局会局局局会委员会会
作员法察 障员务理
工委 民检 育安政法 保工 市合合
会法 会委事 据访工 市合合
社政人 社康人 京 联 联
民教公民司 和 健军急 数信总 女 人
委委级 源 生役应 市市市 妇 南 疾
市市中 人市市市市 资 市市市 妇 南 疾
京京市 市市市市 市市市 市市市 市市市
南南市 京京京京 人市市 市市市 市市市
共共京京 京京京京 京京京 京京京 京京京
中中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共南南

宁社〔2025〕10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 职业资格考试动员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社会工作部、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区委政法

委，区法院、检察院，区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数据局、信访局，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根据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宣传服务工作的通知》(苏社办〔2025〕4 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5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39 号)部署，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于 3 月 10 日 9:00 至 28 日 16:00 网上统一报名，5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笔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动员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领域

根据 2015 年修订的《全国人才资源统计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以及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度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调查的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苏民慈社〔2021〕31 号)等系列文件精神，本次动员对象主要包括在相关领域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主要分布在社会工作、政法、法院、检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系统，具体包括：

1. 社会工作系统：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各级社会工作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2. 政法系统：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各级政法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3. 法院系统：各级法院及其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4. 检察系统：各级检察院及其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5. 教育系统：大中小学校（含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各级教育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6. 公安系统：戒毒服务机构、社区戒毒和康复机构、拘留所、看守所，各级公安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7. 民政系统：民政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民政服务站，各级民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8. 司法行政系统：社区矫正机构、安置帮教机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人才服务机构、劳动就业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0. 卫生健康系统：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所（站、中心）以及卫生健康服务机构，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1.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军休所、荣军医院、军供站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2. 应急管理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灾害救援组织等。

13. 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场所。

14. 信访系统：各级信访部门及其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5. 工会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和困难职工帮扶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各级工会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6. 共青团系统：各级团组织、团属企事业单位、各类青少年服务组织机构和综合服务平台，各级共青团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7. 妇联系统：各级妇联组织、妇联所属企事业单位中服务妇女儿童的组织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妇女儿童之家，各级妇联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8. 残联系统：各级残联组织、残联所属企事业单位中服务残疾人的组织机构以及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之家，各级残联

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19. 其他：其他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

二、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

1. 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
2. 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
3. 矛盾纠纷调解、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
4. 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
5. 社区矫正、社会帮教、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
6. 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和社会参与的服务。
7. 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社会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等。

三、考试安排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分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 3 个级别。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考人员一次性通过《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2 个应试科目，可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考人员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3 个应试科目，可获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

证书。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获得该证明的人员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通过评审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

2025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具体考务安排详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5/3/6/art_57268_11508534.html。报名入口<https://zg.cpta.com.cn/examfront/login/initLogin.htm>。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是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评价制度，采用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方式进行。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工作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围绕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科目设置、报名条件、报名方式、考试大纲等进行宣传，扩大考试的社会知晓率。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积极动员，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和鼓励本区、本领域干部职工、从业人员踊跃报名。

（二）精心组织，做好培训辅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市级中高级培训，并依托高校院所、党校（行政学院）资源优势和部分社会组织专业优势，围绕考试大纲组织开展初级考前培训。用好各类在线学习平台、直播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培训，提高培训效率，方便考生参训。

采取巡回宣讲、流动课堂、送教上门、以老带新等措施开展集中培训、脱产培训等，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重点与全员相结合、基础与冲刺相结合、分级与综合相结合的培训格局。

（三）落实待遇，强化激励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 12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 号）、我省 18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民慈社〔2021〕32 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衔接的政策，着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登记，加强管理服务。根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要求，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社会工作者应及时主动在中国社会工作网（<https://shgz.mca.gov.cn>）登记，并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各区委社会工作部应及时为社会工作者进行登记审核，并积极组织继续教育，做好登记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